

证券代码：400086

证券简称：R 广茂 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H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12 月12 日（星期一）10：00-12：00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主持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共 39 名，

代表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 8,970,7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4.76%。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同意通过破产重整方式化解目前面临

的债务危机并向法院推荐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作为天广中茂公司重整案临时管理人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571,38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4.76%；反对票 2,399,32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0.00%。

根据投票结果，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为推进破产重整程序同意推选广州华燊榕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作为破产重整申请人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571,38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4.76%；反对票 2,399,32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0.00%。

根据投票结果，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会议

决议会议

同意：

（一）《关于同意通过破产重整方式化解目前面临的债务危机并向法院推荐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作为天广中茂公司重整案临时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广中茂公司”）自退市以来，一直未披露过财务报告，如不尽快通过司法重整方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清偿公司债务，将严重影响天广中茂公司资产尤其是抵押资产（含为本次债券提供增信的抵押资产）的完整性及价值，严重损害各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司法重整过程中处置部分资产、引入投资方等方式化解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为公司注入新的资金、资源，助力公司重新恢复正常运营状态，实现股东、债权人及投资方等多方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各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为了便于天广中茂公司司法重整工作的尽快推进，结合天广中茂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另行聘请律所、会所等中介机构开展重整前期相关工作等实际情况，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和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在人民法院通过随机方式或启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前，债务人和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选择我省或外省市在册管理人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受理法院可以指定被选择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担任案件管理人。故若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共同推荐《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在册的一级机构管理人担任临时管理人开展司法重整正式受理前的相关工作，在天广中茂公司司法重整被法院正式受理后且符合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可由其担任管理人，负责推进天广中茂公司司法重整的后续相关事宜。

经过与天广中茂公司、具有相关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方沟通的情况，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愿意开展上述相关工作，若天广中茂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将不收任何费用。

（二）《关于为推进破产重整程序同意推选广州华燊榕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作为破产重整申请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广中茂公司”）的债券违约事项持续至今已逾 3 年，各债券持有人仍有大量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未获兑付。为维护广大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亟需采取法律行动确保债权实现，避免进一步损害各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因“H6 天广 01”公司债的持有人较为分散，若各债券持有人单独采取法律行动、要求天广中茂公司进行相应清偿具有一定的难度或陷入执行难和难

以保障受偿财产的问题。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推选广州华燊榕科技有限公司代表表决同意的债券持有人作为破产重整申请人，有利于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尽快受理重整案件，推进裁定天广中茂进入破产重整，促成相应受偿方案，符合并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形式，同意推选广州华燊榕科技有限公司代表表决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对天广中茂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授权内容以各债券持有人向广州华燊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可为法院裁定天广中茂进入破产重整提供参考、增加法院受理天广中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可能性。

本议案表决是否通过，不影响各债券持有人联系广州华燊榕科技有限公司（联系邮箱：wangqing600338@163.com）就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协商，出具授权委托书等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H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